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3. 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4. (i) 重選李祉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志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吳慈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委員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7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8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18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正式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就股息而言

待本通告第2及／或3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及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便確認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未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第4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李祉鍵先生、黃志堅先生及吳慈飛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
7. 有關本通告第6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局同意董事局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有關本通告第7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徵求股東同意。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有關本通告第8段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提述，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預料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之前取消，則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許可情況下如期舉行。
- (c)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及李祉鍵先生；(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